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855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1日

商 标

九帆姐

申 请 人 袁颖琳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文清路9号大成花园2座103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广告；公共关系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市场研究和分析；提供商业信息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